

吴起县新能源公交车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供货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吴起县新能源公交车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26016078312C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8975314D

法定代表人：李东峰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地址：吴起县白石咀党校大楼 802 室

地址：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一、合同内容：吴起县交通运输局采购 13 辆新能源公交车及配套设施。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种类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量
1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纯电动城市公交	HFF6855G03EV1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9
2	6.5 米纯电动公交车	纯电动城市公交	HFF6650GEV3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4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首付款到供应商账户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即交货时间：2023 年1 月 27 日。

四、交货地点：吴起县公共交通公司。

五、运输

1、运杂费：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已包含在购车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配件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手续费

等。

2、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确保所供车辆安全完整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而不受损坏。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新车走台规定运行，使用好车辆。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六、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费用。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85486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含增值税：983467.26（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整。）

八、合同价款结算：资金由采购方直接结算。

九、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首付款（¥85486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2）全部车辆送达采购方交接验收合格上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付合同总价的 70%；（598402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肆仟零贰拾整。）

（3）剩余合同总价的 20%在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若无严重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支付。（¥17097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玖千柒佰贰拾元整）。

十、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设备，设备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外观缺陷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4、车辆整车质保期为 24 个月，易损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为 18 个月（车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提到的部件质保期按要求执行），质保期以车辆全部交付验收合格注册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保修，终身服务。

5、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7、设备发放。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培训等任务，供应商对设备验收，并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书。

8、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关于车辆三包的相关规定执行。

9、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车辆的质量保证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10、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十一、技术支持支持

（一）技术资料：

（1）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整车公告必须要与本车型相一致、免征车辆购置税公告目录并注明批次数每车打印一份。

（2）车辆使用说明书（中文）；各大总成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3）主要设备、总成件、零配件型号及供应厂商目录。

（4）出厂检测记录，整车电器线路图 and 实际布线走向图。

(5) 车架拓印号、前左斜 45° 整车照片各五份。

(二) 技术支持

(1)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方的驾驶员、维修人员等进行系统的免费技术培训。车辆送到采购人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工程师驻吴起县公共交通公司 1 个月以上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食宿费用自理。

(2) 提供车辆相关检测技术软件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 供应商必须在吴起县设有(或承诺中标后设立)二类以上资质的维修服务站，否则要在吴起县公共交通公司设服务站，并要求在保质期内免费寄存足够的车辆售后服务配件，以便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后能得到及时修复。

(三) 地点：延安吴起

十二、售后服务

1、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

2、质保期内

①车辆质保期内，车辆在运营途中因故障无法行驶，供应商维修人员需及时赶赴现场，一般故障当场解决，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负责协助将车辆拖进特约维修厂进行维修，故障必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误工停运直接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②车辆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于 7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检修，维修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成交供应商或零部件供应商解决车辆或部件故障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天，否则，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每天 1000 元停用损失赔偿。质保期间维修费用和停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④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内或吴起县备有足够的质保配件，确保车辆故障尽快解决。

3、整车 24 个月质保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车辆进行全面保养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也应定期派技术人员到吴起县公共交通公司进行走访给予技术支持，对车辆给予检查维护。

4、车辆设备基本维护服务，其内容至少要包含如下内容：

(1) 车辆故障发生时，能提供 72 小时的设备更换服务，并免费送达故障发生地。

(2) 提供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免费提供一套与整车相兼容的故障诊断仪。

(3) 售后巡检和定期维护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资质、工作方式等。

(4) 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十三、验收

1、车辆验收应分为三个阶段：(1) 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配套产品质量、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积极给予配合。(2) 对成交供应商生产车辆的整个制造过程进行技术和工艺质量监督；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给予配合，并给采购方验收人员提供方便。(3) 车辆交车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数量、技术配置、外观、技术使用性能等验收。

2、车辆调试并正常运行，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交

接文件，并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详细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车辆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5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汽车供应过程中的所有上户资料和技术资料及配件工具等。

5、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吴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供应商每延误供货期1日，每台车每天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00元，推迟供货期30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2）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3、供应商不按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将根据采购合同，按损失费用从车款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支付。

4、因成交供应商的车辆原因或资料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上牌或延迟上牌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须经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盖章):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签字):

住 址: 吴起县白石咀党校办公楼

供应方(盖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

法定代表(签字):

住 址: 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4001468608050025722

鉴证方: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2日

吴起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意见报告

采购单位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	WZC-GKZB-2022-21.1B1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新能源公交车及配套设施（二次）			
验收专家意见	经现场查验, 供应商所供货物,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文件一致,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配件齐全, 随车技术资料完整, 车体外观标识, 喷漆满足使用单位要求。同意, 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签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李春明	车辆	高工	13991231970
	吴克明	车辆	高工	13891800527
	李志刚	车辆	高工	15829670938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